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720	546,080,4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412,86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87,957,298股(其中3,773,606股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1,456,56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故《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庄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内容。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董事兼兼总经理庄巍先生、董事刘帮柱先生、独立董事周向前先生、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独立董事李喜峰先生、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总经理助理汪鸿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7,576,389	96.824	19,879,022	3.182	897,080	0.0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方舟律师、马正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实际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票)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2	-	2026/9/14	2026/9/14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2,412,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972,09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票)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2	-	2026/9/14	2026/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按照其在册股份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分红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

一、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持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锂电”)、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杉杉”)为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暂计约19.54亿元
-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公司核查,上海锂电、云南杉杉并非案涉协议的签署方,亦未实际接收使用涉案款项。据此,公司认为,上海锂电、云南杉杉与本案不存在合同上的法律关联,原告要求上海锂电、云南杉杉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

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积极应对涉诉,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案最终责任认定及处理结果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渠道获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就相关案件,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锂电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本案诉讼法律文书。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昆明中院

案号:(2025)云01民初341号(以下简称“本案”)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滇中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产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发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青刚”)、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郑某、周某、郑某某

第三人: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庭时间:2026年10月9日09:30

二、原告诉讼请求

根据人民法院公告,昆明中院受理的(2025)云01民初341号案件,因原告与被告以及第三人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

1.判令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立即共同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本金17.78亿元。

2.判令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立即共同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自每笔资金到达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偿还全部本金之日止的利息(合同约定的还款利息);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合计约0.88亿元。)

3.判令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立即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自资金到达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偿还全部本金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合计约1.89亿元。)

4.判令郑某对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就上述第1项、第2项及第3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周某、郑某某在郑某未清偿的郑某财产范围内对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就上述第1项、第2项及第3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由各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7.判令各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以上诉讼请求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合计约19.54亿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核查,上海锂电、云南杉杉并非案涉协议的签署方,亦未实际接收使用涉案款项。据此,公司认为,上海锂电、云南杉杉与本案不存在合同上的法律关联,原告要求上海锂电、云南杉杉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

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积极应对涉诉,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案最终责任认定及处理结果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案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已结案、已调解或已撤案案件21件,涉案金额约2.32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未结案案件17件,主要涉及股权转让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商务合同纠纷等,涉案金额约7.36亿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601)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0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2025年12月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0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2025年12月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珠海华安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影响

经公司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3.5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8月5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5.83倍,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98倍,公司市盈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子公司腾云智算于2025年8月推出HAT云平台,尚处于商业拓展阶段,2026年上半年营收占比不足1%。当前市场算力服务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算力采购预算、行业资本开支周期存在不确定性;若平台客户拓展速度、订单规模、付费转化率低于预期,将转为公司算力业务收入,利润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自身智能控制类产品2026年上半年营收体量较小,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及1%。具身智能技术迭代迅速,公司技术路线能否持续领先,产品能否获得市场认可存在不确定性。机器人业务目前对公司整体营收占比和利润贡献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4.针对市场关于公司与英伟达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24年9月成为英伟达NVIDIA Partner Network合作伙伴计划成员,基于Nvidia Jetson模组推出边缘计算及具身智能控制等系列产品。2026年上半年该部分销售额约3,000万元,占整体营收比例不足1%。主要业务板块为公司向英伟达采购其芯片模组,目前组件方案,生产成整机,销售给下游多场景客户,不涉及芯片设计等核心技术领域合作。

5.公司于2026年计划收购四川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科”)实施多轮战略投资。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微科4.6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元川微成立于2025年9月23日,专注于大型模型推理LPUI芯片的研发,微科在市场上的尚属新颖概念。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验证、产品开发、客户拓展、宏观经济以及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市场落地前景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则面临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披露过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9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已下达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起诉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喻”)本诉的诉讼金额合计约23,601,987.98元,武汉天喻反诉大唐微电子的诉讼金额合计约186,478.97元
-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大唐微电子与武汉天喻涉诉讼案件相关的应收账款,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已对武汉天喻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间,武汉天喻与大唐微电子就芯片及模块采购事宜签订协议,对采购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与安排。协议履行期间,大唐微电子已按照武汉天喻发出的《采购订单》《模块采购合同》等相关要求,全面履行产品交付义务,武汉天喻已所交付产品完成签收确认及检验,确认产品符合约定标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双方多次磋商后,武汉天喻仅支付部分货款,仍欠付大唐微电子货款人民币18,027,435.65元,其延迟付款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大唐微电子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天喻向大唐微电子支付欠付货款人民币18,027,435.65元,违约金人民币5,373,203.33元(暂计至2025年12月8日)、律师费人民币170,000元、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31,349.00元,合计金额人民币23,601,987.98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武汉天喻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武汉天喻在诉讼过程中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大唐微电子向武汉天喻支付折返费118,000元、逾期交款的违约金68,478.97元,并由大唐微电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

大唐微电子于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武汉天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唐微电子支付货款18,027,435.65元。

2.武汉天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唐微电子支付违约金1,756,752.9元。

3.驳回大唐微电子的其他本诉请求。

4.驳回武汉天喻的全部反诉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大唐微电子与武汉天喻涉诉讼案件相关的应收账款,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已对武汉天喻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5起,诉讼金额合计2,304,403.46元。其中,公司起诉5起,诉讼金额合计693,669.21元;被诉10起,诉讼金额合计2,210,734.25元;合同纠纷5起,诉讼金额合计1,547,840.21元;劳动争议9起,诉讼金额合计1,165,734.25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1起,诉讼金额190,829.00元。

序号	起诉(被告)方	应诉(原告)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大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强、王少华	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	390,000.00	案件已结案。
2	大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信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8,000.00	案件正在审理中。
3	北京汇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信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纠纷	1,046,000.00	双方达成和解,案件已结案。
4	大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7,380.74	诉讼已结案。
5	大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信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546.74	诉讼已结案。
6	大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信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37,580.30	诉讼已结案。
7	自然人王某等6人(共6人)	大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	1,165,734.25	案件正在审理中,部分案件正在仲裁中。
合计				3,096,403.66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担保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3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签订担保,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苏家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家集团”)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T-DP-BZ06-ST-DP-BZ07-STDP-BZ08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城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阳新材”)与苏家集团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提供最高额为316,5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城阳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城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龚清洲

5.注册资本:壹拾亿柒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城阳新材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聘请德福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